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莹，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1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22%，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基数较低所致。在2019年审中，审计师利用在对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一次专项审计的工作成果，审计所需工时出现了一定降低。经本公司和审计师协商，2019年度审计费在2018年基础上降低了22%。而在2020年度，本公司并未聘请审计师开展除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工作，审计工作量相应恢复到正常年审水平。2021年，董事会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

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有着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与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沟通，确定每年审计计划和工作内容，充分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